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8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8 次审议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

1. 经营业绩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发行人是国内商用车主动安全系统龙头企业，已逐步实现对新能源车领域的产品布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824.96 万元、172685.71 万元、193956.50 万元。新能源车领域的收入分别为 19257.47 万元、24994.84 万元、31786.12 万元，市场占比分别为 3.16%、2.56%、2.06%。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573.86 万元、20162.15 万元、31172.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06%、11.68%、16.07%。

请发行人：（1）结合新能源车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和发行人技术水平等，说明发行人未来产品布局，收入能否保持稳定增长；（2）结合当前境内外环境变化、客户所

在地贸易政策、产品可替代性等因素，说明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以及上述因素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关联交易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报告期内（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瑞立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7210.52万元、7646.69万元、3487.8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53%、4.34%、1.76%。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新瑞立之间对涉及整车厂主动安全系统业务的客户陆续进行了供应商准入切换。2021年至2023年，新瑞立营业收入分别为363585.87万元、335130.13万元、285982.7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456.16万元、-496.49万元、2426.96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新瑞立营业收入较大而净利润较小甚至为负的原因，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瑞立之间供应商准入切换的进展情况，新瑞立前期开发客户的成本费用是否得到合理补偿，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利益倾斜的情形。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5年4月18日